UNITED DAILY NEWS
社長 王必成 發行人
第五十七期 每份 新臺幣三元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
第一版
總編輯：7681234
訂報電話：7689280
廣告：7613804、7676036
發行組7689036 通訊組7689297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號
郵政劃撥帳戶：聯合報社 第三四、三四六北台字第一〇七七號掛號
▲臨摹備索●類書精●期供應九折以五五●長期贈送全國圖書目●新書書目
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21號

發揮機動滙率功能 外滙管理決定修改

將准許貿易商有條件暫時持有外滙 不硬性規定以央行為買賣外滙對象

【台北國】財金當局決定修正管理外匯條例，放寬外匯管制，准許民間貿易商持有條件的暫有外匯，為應付短期資本的流出。

政府宣布即訂自暫行實施時，同時決定將原來的固定匯率改採機動匯率，為了發揮機動匯率功能，必須依據外匯市場供需隨時調整匯率，因而需要建立外匯市場，但現行管理外匯條例規定，需要外匯必須以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為對象，故難依供需決定匯率。

財金當局認為條例中規定的外匯管理，並非不必要，但因其所訂條例的外匯，並非不必一定向央銀行買賣，因此，可視其情況，逐行開放。

財金當局指出，初步計劃修正管理外匯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三條，不硬性規定以中央銀行為買賣外匯的對象。但如決定採取這種方式，也可能修正第四條。

財金當局表示，修正草案需經行政院核定，但准許民間貿易商持有外匯，原則上只限於進出貿易用，未報